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105年4月1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區分為：（一）校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合聘；（二）本校與其他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之合聘。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第四條 合聘期限至少一學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

第二章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第五條 校內合聘教師，以二個單位為限，並區分為主聘及從聘單位；占缺單位為主聘單位，不占缺單位為從聘單位，其員額列計於其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含兼任）。

由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合聘單位及合聘教師三方應簽訂合聘協議書，載明員額、合聘期間、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

第六條 校內合聘教師，無論初次合聘或繼續合聘，均應經合聘雙方之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教評會備查，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書。任一方欲停止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依前述程序提出。

合聘教師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經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歸建合聘前原聘單位；如原聘單位已調整或裁撤，則合聘教師留任合聘之主聘單位。

第七條 校內合聘教師於雙方單位之教學時數，應合併計算，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計列，其服務年資，計入主聘單位。

校內合聘教師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概計入主聘單位辦理；其續聘、升等、評鑑等涉及權利義務事項，均於主聘單位辦理，其在從聘單位

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等績效由從聘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單位辦理。

合聘教師之升等事宜，主聘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主聘單位對合聘教師升等案之決議，從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前二項規定，合聘協議書另有簽訂者，依協議書簽訂內容執行。

第九條 合聘教師合聘期間如欲從事出國進修、研究、教授休假研究、借調、或其他離校事由需以人數比例計算時，以主聘單位之員額、程序辦理相關審議事宜。

合聘教師如涉退休、辭職、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宜，應由主聘單位依相關程序辦理審議事宜。

第三章 本校與國內外其他機構合聘

第十條 本校與國內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間之合聘教師，以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之學校、機構為原則（以下簡稱他方），並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

雙方應簽訂合聘協議書，始得發給聘書。合聘協議書應載明員額、合聘期間、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學校，員額計入本校主聘單位，其資格、權利、義務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其於從聘單位支有鐘點費之授課時數，視同校外兼課時數，授課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

合聘教師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學校，不占本校編制員額，但國內合聘且支領鐘點費者，準用兼任教師規定，員額計入本校從聘單位，其資格、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辦理。與國外大學合聘外籍客座教師之工作報酬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合聘教師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學校時，他方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學校時，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本校始得發給合聘教師聘書。

第十三條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學校時，其在本校從聘單位之權利義務，除第三條所訂任務及下列事項外，得由本校從聘單位另行議定：

(一)除與國外大學合聘之外籍客座教師外，合聘教師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是否支給鐘點費得與合聘教師議定之。

- (二)得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
- (三)得兼任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或主管，並徵得主聘學校(機構)之同意，支領酬勞應符合政府有關規定。
- (四)初聘之合聘教師，其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應在主聘學校(機構)辦理。其主聘學校(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應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四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其著作得由本校依新聘教師審查程序辦理後，再併同在本校教學、服務等績效，辦理審查。
- (五)合聘教師之升等審查事項，應在主聘單位辦理；惟其主聘學校(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於本校申請升等，其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惟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二倍。
- (六)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本校從聘單位及研究發展處與合聘教師議定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四條 有關教師合聘事項，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或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依本辦法所訂之原則，與主、從聘單位另訂合聘規定，並送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備查。

第十六條 本校院設專班合聘教師，應比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合聘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